

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进法庭建言献策促发展

本报三门峡讯(河南法制报记者 马建刚 通讯员 郑昱)为提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认知度、认同度和满意度,自觉接受监督,推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9月10日上午,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全国人大代表宁建华及省、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走进卢氏县人民法院官道口法庭、五里川法庭视察调研,指导工作。省法院办公室副主任高光,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员三喜,卢氏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孙丽松,卢氏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亚萍陪同调研。

代表、委员们一行先后来到官道口法庭和五里川法庭,实地查看了两个法庭的立案接待室、审判法庭、调解室、干警办公室及宿舍等场所,深入了解了法庭关于队伍建设、审判管理、收结案数量和诉源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座谈会上,代表、委员们对官道口法庭、五里川法庭在信息化建设、诉源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肯定,并围绕人民法庭强化普法宣传、建设过硬队伍、深

化司法为民、推进司法改革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员三喜表示,接受监督是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法院审判工作发展的有力保障,代表、委员们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是对法院工作有力监督,更是鞭策。法院将认真梳理研究,逐项采纳,及时予以反馈,并进一步强化司法便民举措,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重要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连日来,郑州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万警助万企”活动。9月13日,金水分局巡特警大队的民警、辅警走进辖区企业征求意见、提供帮助。河南法制报记者 宁晓波 通讯员 刘书亭 摄影报道

非法捕捞思悔改 增殖放流补过错

本报漯河讯“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今天用实际行动来弥补过错,希望其他人以我为戒,增强法律意识,共同保护我们的生态环境。”9月10日,在临颍县公安局窝城镇派出所办案民警、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组办案人员和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的监督引导下,非法捕捞水产品案的当事人曹某将购买的1000尾鱼苗放流至窝城镇新沟河中,用实际行动弥补非法捕捞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

2020年11月23日凌晨,窝城镇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有人在窝城镇湖里曹村南边新沟河电鱼。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湖里曹村村民曹某在新沟河边电鱼,现场查获电鱼机一套,渔获物7.8千克。曹某对用电鱼机电鱼的违法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临颍县农业农村局认为,曹某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捕捞方式实施捕捞,必然会对作业水域的鱼类资源自然补充过程造成相应的不利影

响,导致鱼类数量锐减或基本丧失繁殖能力,严重影响鱼类增殖,同时会导致水质恶化,破坏生态环境。

不久前,临颍县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法院认为,曹某违反保护水资源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给当地天然水域的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破坏了生态平衡,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修复受损害的生态环境,判令其增殖放流1000尾鱼苗。

(曹娟 王瑞苗)



近期,郑州市金水区司法局杜岭司法所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酒店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送法进企业活动。

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富晓 摄影报道

核载9人的面包车实载25人

依法追究刑责 向黑校车“亮剑”

本报南阳讯 乡镇幼儿园使用未取得资质的面包车作为校车接送学生上下学,核载9人的面包车实载25人,超员177%。近日,南阳市宛城区法院审结一起面包车超载接送学生的危险驾驶案,依法向黑校车“亮剑”,维护学生人身安全。

宛城区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宛城区金华镇某幼儿园的经营

程某驾驶一辆车牌号为豫RLF1××的小型面包车,在宛城区金华乡某乡道行驶。巡逻民警发现该车存在异常,经拦截检查,该车核载人数为9人,实际承载25人,其中学生23名,随车护送老师1名,驾驶员1名,超载16人,超载率177%。

宛城区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程某驾驶未取得校车标牌的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严重超过

额定乘员载客,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规,其行为侵犯公共安全,构成危险驾驶罪。由于被告人程某归案后,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可从宽处罚。为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打击犯罪,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刘震 赵倩)



近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司法所村居法律顾问(北京高文(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在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法律工作站,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河南法制报记者 王东 摄影报道

濮阳检察——与时俱进谋新篇

□河南法制报记者 李梦扬
 通讯员 张会申 黄静

清丰县检察院：把实事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今年以来,清丰县检察院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检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的“试金石”,真正把实事、好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清丰县检察院专门研究部署,制订《清丰县检察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实施方案》,要求全院干警树牢“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要通过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起小案,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斌说。该院逐项梳理各部门职责,厘清为民服务事项,向社会公布爱民实践服务承诺10件

实事;结合“四晒一诺”活动,推进检企联络常态化机制、企业司法需求保障机制等14项措施落实。

“我们企业受骗损失很大却投诉无门……”近日,清丰县一名民营企业负责人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向清丰县检察院寄去了一封求助信。收到信件后,该院立刻安排干警深入企业走访座谈,详细了解相关情况,在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帮助企业堵塞制度漏洞、完善经营管理方案。该院落实检察长阅批群众来信、领导干部带头办信办案等制度,严格办信办案流程,坚持公开

听证常态化,抓好司法救助,不断提升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对外窗口服务质量。

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的同时,清丰县检察院依法审慎把握宽严界限,对主观恶意不大的初犯、偶犯,及达成刑事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秉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不捕、不诉。该院还积极开展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帮助他们重回生活正轨。

清丰县检察院结合检察官进村组、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走访活动,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倾听

群众呼声。针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该院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对校园食品安全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开展窨井盖专项整治,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和公益诉讼服务乡村振兴专项监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清理乡村生活垃圾5.6吨,复垦违法占地一处;开展“白色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督促市场监管、商务、农业农村部门排查各类市场主体100余家,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开展禁塑限塑主题宣传活动,效果良好。